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衛碧瑤小姐

衛小姐鈞鑒：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0 號）**  
**第 8 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及表現匯報**

謝謝你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來信。信中得知 閣下要求校董會成員出席率的資料，現隨函附上有關文件，以供參閱。

有鑒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校董會校外／校內成員的出席率，以及校董會成員在討論、議決和考慮重要事項上的參與和貢獻，我謹就此提供以下相關資料。

一如 閣下提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訂明校董會須由大多數校外成員組成。該條例規定，校董會校內成員的名額最多為十四名（包括校長），校外成員為十八名，其他成員為學生會主席及評議會主席。校外成員來自工商界、專業及社會不同界別，由行政長官委任。大學很高興在各類議題上，能向校董會校外成員徵求專業意見，並獲得他們在大學活動及發展事宜上的支持。

城市大學充分瞭解良好管治的重要性，也相信校外成員的參與及意見能對此起重要作用。除校董會會議外，校董會還透過召開行政委員會會議和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履行職責。校董會設有數個常務委員會，以監管和審議大學的重要發展及運作，包括財務管理、校園發展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聘用條件、對外關係和捐獻等。所有委員會均由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擔任主席，成員中也包括其他校外成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向行政委員會及／或校董會呈交其建議和決定，供其批核或參考。行政委員會由校董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組成，每年開會五次，在沒有校董會會議期間代表校董會行事。這個分層的委員會制度運作良好，可以確保重要事項獲得充分辯論。校外委員會成員亦會就重要事項和建議提出意見，使校方在有關事務上考慮更為全面。這個機制可以確保所有向行政委員會和校董會提交的建議，均已事先作出充分考慮，並且已在校內

和校外適當地進行諮詢。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委員會的架構可以有效地避免校董會在重大事務上過分倚賴校內成員的意見。

在正式的委員會架構以外，校外成員對大學各種活動和事務的參與，也使大學獲益良多。我們經常在各種課題上獲得寶貴的專業意見，並且在大學的發展事宜上獲得支持，近年學生宿舍籌款一事就是個好例子。

另外，為回應教資會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城大校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大學管治檢討委員會，以檢視大學在有關方面的運作，而校董會組成及人數亦屬其檢討範圍之內，該委員會希望能在今年十一月的校董會會議呈交建議。

我希望我們在此所提供的資料對閣下的工作有幫助。如閣下需要其他資料，我們樂意進一步提供。

順頌

夏安

唐叔賢教授  
署理校長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校外及校內成員會議出席率一覽表  
(11.2000 – 11.2002)

備份：校董會秘書

院校名稱： \_\_\_\_\_ 香港城市大學 \_\_\_\_\_

校董會校外及校內成員會議出席率

會議日期	校董總數	校外成員			校內成員		
		出席會議的校外成員數目	出席會議的校外成員數目 出席會議的校董數目	x 100%	出席會議的校內成員數目	出席會議的校內成員數目 出席會議的校董數目	x 100%
<b>2000 至 01 年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b>							
(1)	27.11.2000	31	10	42%	14	58%	
(2)	26.3.2001	30	14	50%	14	50%	
(3)	26.6.2001	32	11	44%	14	56%	
<b>2001 至 02 年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b>							
(1)	26.11.2001	31	15	58%	11	42%	
(2)	15.4.2002	33	15	52%	14	48%	
(3)	24.6.2002	32	11	48%	12	52%	
<b>2002 至 03 年(2002 年 7 月至 11 月)</b>							
(1)	25.11.2002	31	9	39%	14	61%	

註：如本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